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即違反當地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內，本公告不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

BHL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he logo for Bracell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bracell" in a bold, blue,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A small green leaf-like shap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letter 'a'.

Bracell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聯合公告

BHL LIMITED 建議以安排計劃的方式 將 BRACELL LIMITED 私有化

- (1)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結果
 - (3)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 及
- (4) 寄發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下的付款支票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百慕大時間)，該計劃已經生效，而該建議亦已經在同日成為無條件及已經完成。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結果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為作實。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百慕大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已經成為無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有效接納。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獲得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接納，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的截止日期以後，將不會在證監會網站再刊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結果的公告。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股份在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寄發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下的付款支票

該計劃下支付註銷對價的支票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收件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的登記地址，惟無論如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而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根據並受限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條款，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按歸屬日期獲得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A. 緒言

茲提述BHL Limited(「要約人」)與Bracell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就該建議而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B.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百慕大時間)，法院批准該計劃的指令文件經百慕大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由於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在法院指令登記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百慕大時間)，該計劃已經生效，而該建議亦已經在同日成為無條件及已經完成。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結果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為作實。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百慕大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已經成為無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有效接納。此代表52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即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時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100%。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獲得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接納，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的截止日期以後，將不會在證監會網站再刊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結果的公告。

D.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股份在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

E. 寄發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下的付款支票

該計劃下支付註銷對價的支票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收件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的登記地址，惟無論如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而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根據並受限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有條款，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按歸屬日期獲得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承董事會命
BHL Limited
董事
George Thomas Dantas

承董事會命
Bracell Limited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主席)、林健鋒先生、俞漢度先生、林亞渡先生、LOW Weng Keong 先生及 Armin MEYER 先生組成。

要約人董事 *George Thomas Dantas* 及 *Lee Chong* 及最終控股股東陳江和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集團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